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維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33號、112年度偵字第6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維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維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2月8日0時11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前，見告訴人姚羿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上開機車之置物箱，竊取告訴人姚羿宏放置在置物箱內，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元至600元之COACH廠牌、黑色皮夾1只（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悠遊卡、一卡通、金融卡、信用卡、學生證、現金約4,000至5,000元，總價值約5,6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2年2月8日2時53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巷0號前，見告訴人尤愉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上開機車之置物箱，竊取告訴人尤愉然放置在置物箱內，價值1,000元之愛迪達廠牌、黑色胸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百元現鈔約7、8張、硬幣約300元、AIRPOD耳機1副，總價值約6,1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
04 之證據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
05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
0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未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07 在，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為有利於
08 被告之認定。

09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係以下列證據為其論據：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維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承警卷所附於112年3月6日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緝獲之照片3張係遭警方緝獲時所拍攝，當時是戴2頂帽子、身穿黑色外套。
2	告訴人姚羿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姚羿宏放置在機車內之上開物品，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3	告訴人尤愉然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尤愉然放置在機車內之上開物品，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4	警卷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被告於112年3月6日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緝獲之照片3張、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	被告於112年3月6日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緝獲時，頭戴兩頂鴨舌帽，其中一頂有NY英文字樣；身穿黑色、外觀橫條突起之羽絨外套；肩上斜背1只黑色包包；腳穿運動鞋為黑色白底，鞋身有白色渲染狀疑似褪色之花紋，該4大特徵與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告於犯罪事實(一)(二)遭監視器攝錄之穿著特徵均相同之事實。
--	--	--------------------------------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不在苗栗，也沒有在苗栗犯過案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姚羿宏、尤愉然於警詢時之指訴僅足以證明渠二人之財物有於前揭時、地失竊，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另被告於112年3月6日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緝獲時，頭戴2頂黑色鴨舌帽、身穿黑色羽絨外套、肩上斜背1只黑色包包、腳穿黑色白底之運動鞋，該等特徵與遭案發現場監視器攝錄之竊嫌穿著特徵相符等情，固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另案遭緝獲時所拍攝之照片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5933號卷第75至81頁；112年度偵字第6644號卷第73至79頁），然卷附監視器畫面並未清楚拍到竊嫌之人像臉部五官細部特徵，且本案亦未採得指紋等生物跡證可供比對確認，則竊嫌是否即為被告，仍非全然無疑。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2處遭竊地點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見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嫌疑人，其右後腦勺帽沿處均有疑似傷口頭髮較稀疏之處（見本院卷第138、147、151頁），然觀諸被告於112年7月7日經拍攝之照片，似未見此一生理特徵（見112年度偵字第5933號卷第123頁），是案發現場監視器所攝得之竊嫌是否確為被告，容非無疑。

(三)檢察官雖曾於偵查中向本院聲請調取被告案發時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信紀錄、上網歷程等資料，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該門號於案發時為其所持用（見本院卷第107頁），然或因查詢日期錯置之故，查詢結果僅有該門號於112年2月7日之通聯紀錄，並無案發當日即112年2月8日之資料，有本院112年度聲調字第160號通信調取票、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考（見112年度偵字第5933號卷第197、19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聲調字第160號卷宗確認，其內確無被告於112年2月8日之通聯資料，是依卷附通聯紀錄，僅足認被告有於112年2月7日23時31分許出現在

01 苗栗縣造橋鄉，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於112年2月8日凌晨在
02 苗栗縣苗栗市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

03 五、綜上所述，本院對於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參
04 互審酌，仍無從就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竊盜犯行形成毫無合理
05 懷疑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6 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莊惠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